

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达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中的《关于公司以增资形式投资北京美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与越航投资向美数科技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；本次公司增资价格与越航投资增资价格一致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志敏

朱德胜

李业顺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